

# 魏县财政局文件

魏财农〔2022〕13号

## 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魏县乡村振兴局：

为支持做好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2〕16 号）现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500 万元，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该项资金预算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北省委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认真落实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河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53号）要求，脱贫县可根据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求，统筹整合使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三、认真落实财政部等6部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和《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冀财农〔2021〕136号）的要求，配合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组织开展好内部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